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上述之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時，方可落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 包 銷

---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上述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 包 銷

---

- (xi) 孫蔭環先生辭去其於本公司之任何一個職位；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於指定期限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

## 包 銷

---

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附加條件(按慣例者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根據上市條例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除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

---

## 包 銷

---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披露其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12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獲任何股份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承押股份將被出售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表示的內容。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

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上述者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督促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其聯繫人或彼／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為彼／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或根據彼／其為財產託管者的任何信託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

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彼／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彼／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孫桐民先生、孫琦女士及Keen Everlasting Harmony已各自於2014年6月16日或前後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受上文所載控股股東已承諾遵守的相同禁售限制所限。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如彼／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如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會將該意向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已於2014年6月16日或前後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將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 以及 Grace Sky Harmony (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控股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下，個別地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或如未能辦妥，則認購其各自適用部分根據國際發售未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4年7月2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總額最多為87,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合共3,000,000港元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比例扣減香港包銷商的包銷佣金金額，且自香港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中扣減的相關款項將會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將承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獨家保薦人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為約108.2百萬港元。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於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承銷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待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